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沐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2020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 设 单 位：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电 话：15951530283

传 真：/

邮 编：223600

地 址：沭阳县贤官镇兴庄村部西 300m 处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5.1 生产工艺流程.....	12
3.5.2 生产工艺说明.....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生态保护措施其他设施.....	17
4.2.4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本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自身绿化，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	24
7.1.2 废气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3 废气	31
9.4 厂界噪声	35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废气：粉尘 ≤ 0.43 吨。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6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6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38
附件 1：营业执照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	40
附件 3：验收组意见	42
.....	42
附件 4：企业声明	52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53

附件 6：应急处置能力	56
-------------------	----

1 项目概况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是一家从事木屑颗粒加工、销售的企业，项目选址沭阳县贤官镇兴庄村部西 300m 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年生产 2 万吨木屑颗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由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0】1033 号）。本次验收项目加工生产线于 2011 年开工建设，2012 年建成并进行试生产。

项目截至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目前，验收项目产品相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委托，于 2020 年 5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资料核实，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勘察，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内容，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10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号文）；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

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沭阳县名阳颗粒加工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

2、《关于对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第1033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地位于沭阳县贤官镇兴庄村部西300m处，项目占地面积22亩，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3.1-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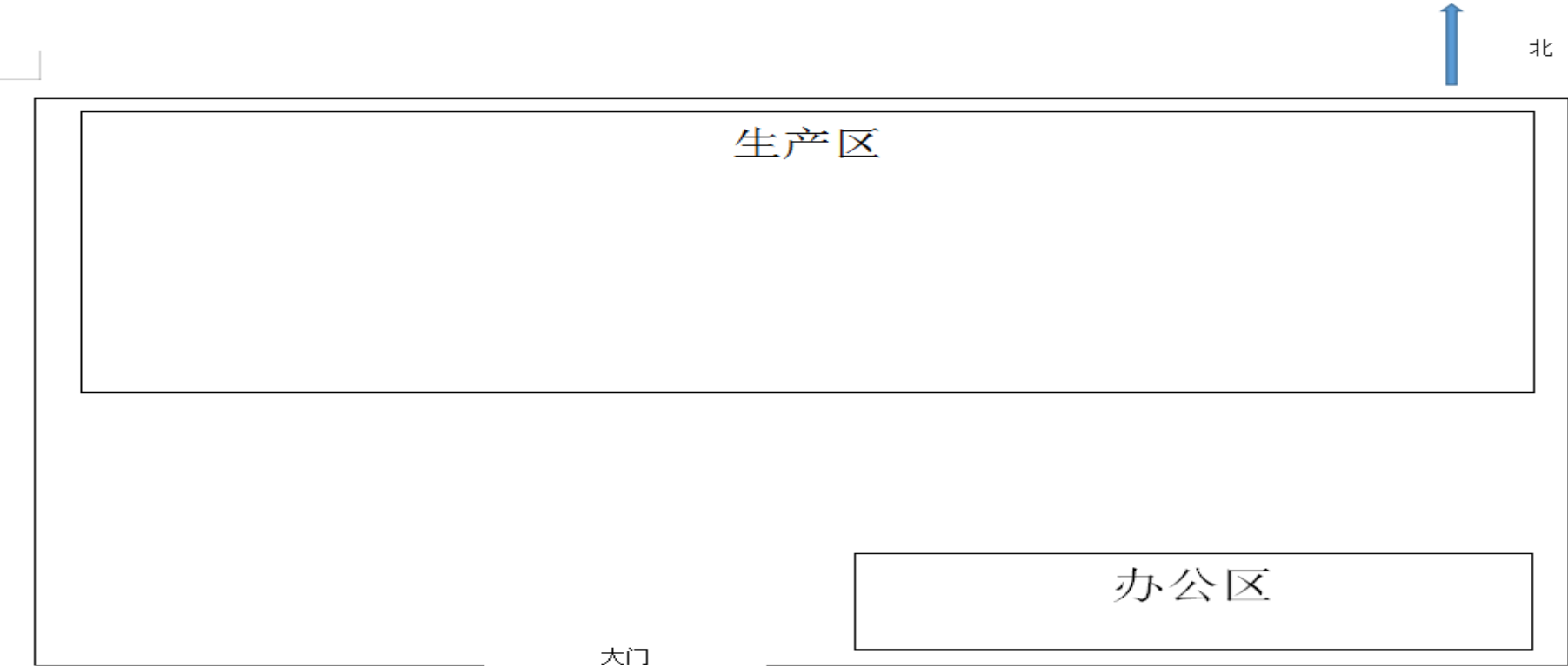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界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燃料，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2，项目公辅工程见表3.2-3。设备清单见表3.2-4

表3.2-1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2	设计能力	年产2万吨木屑颗粒
3	建设单位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4	建设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兴庄村部西300m处
5	立项情况	2019年2月15日经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案[2019]722019号）。
6	环情况评	2019年8月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环评批复	2020年3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1033号）
8	试生产时间	2012年10月进行试生产
9	年工作时长	3000小时
10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80%以上

表3.2-2 项目产品方案及本期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本期建设情况
1	木屑颗粒	木屑颗粒	2 万吨/年	3000h	产能为 2 万吨/年 工作时长 3000h

表3.2-3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2t/a	92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0t/a	0t/a	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20 万千瓦时/a	2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布袋除尘	一套布袋除尘	产生的粉尘经去除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装置等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装置等	厂界声环境达标

	主体工程	/	/	建有 2156 平方米厂房、200 平米办 公用房
--	------	---	---	------------------------------

3.2-4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套/ 台）	实际数量（套/ 台）
1	粉碎机	2	2
2	筛选机	1	1
3	输送带	3	3
4	致密成型设备	4	4
5	冷却机	1	1
6	叉车	2	2
7	铲车	1	1
8	投料仓	1	1
9	除尘设备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本期建设年产2万吨木屑颗粒生产线一条，相应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别3.3-1。

表3.3-1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2万吨木屑颗粒	木枝、锯末、刨花等	2.5万吨	2.5万吨	全部为农林废弃物、具体品种随市场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本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用水

本期项目实际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约为80/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8t/a，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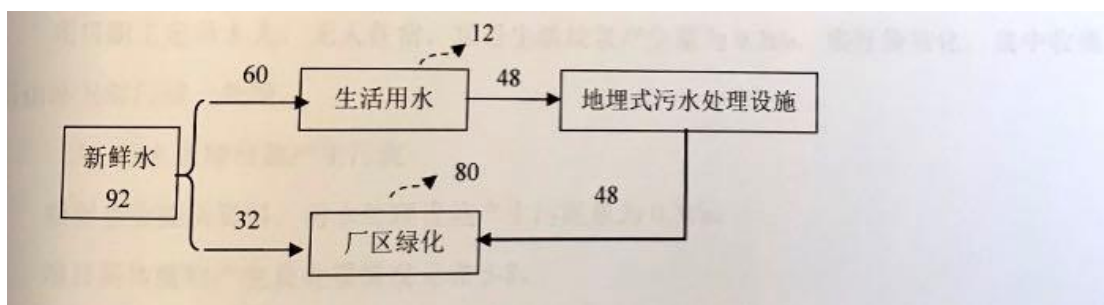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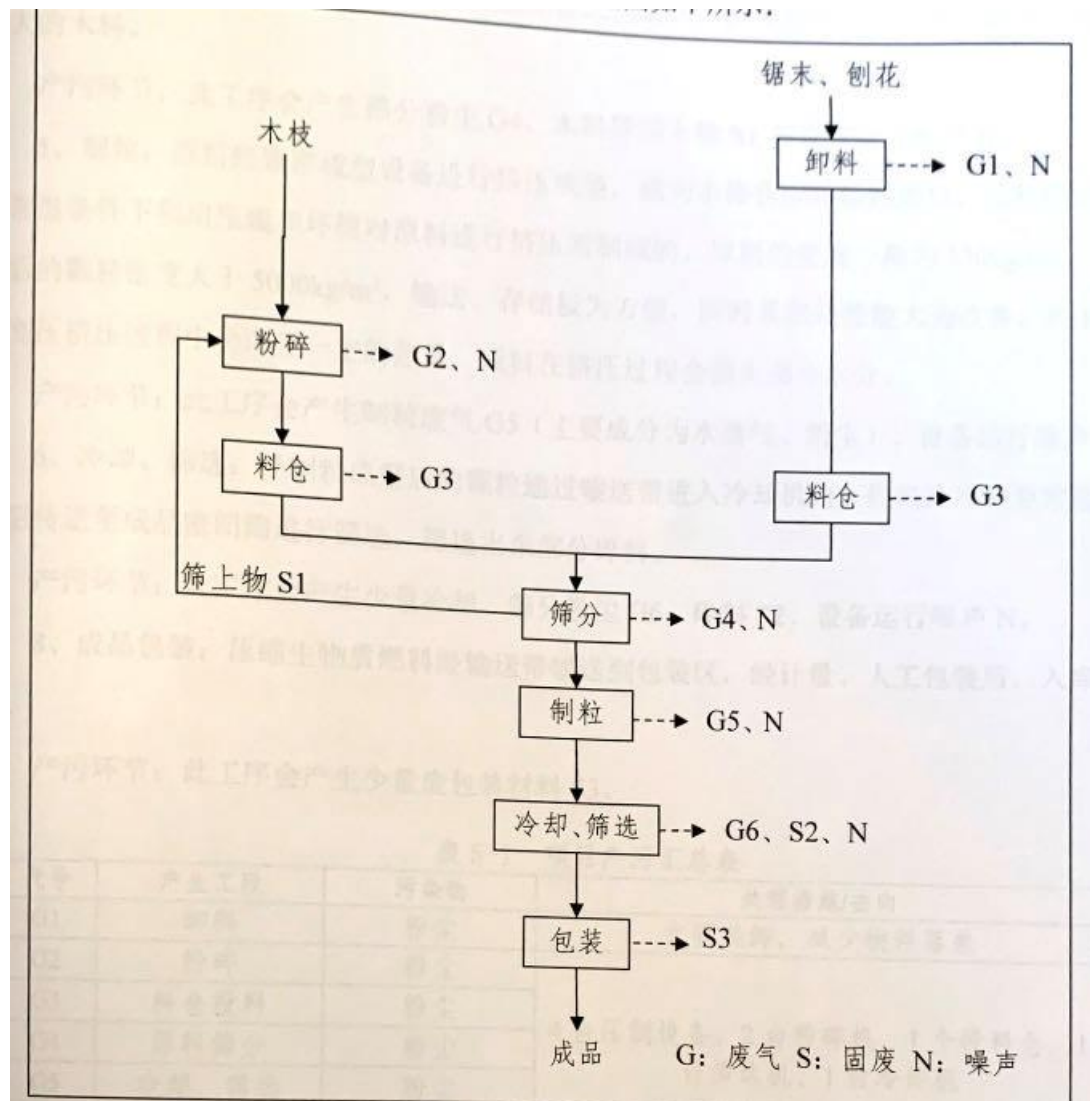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3.5.2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原料包括锯末、刨花、木枝等。

1、卸料：原料刨花、锯末为散装，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其中锯末卸料堆存在仓库内，木枝堆放于露天存放区。

产污环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卸料扬尘。G1

2、粉碎：传输到粉碎机的原料经粉碎机粉碎，将物料粉碎至粒径小于 8mm 以下。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3、料仓投料：粉碎后的木枝和锯末投到投料仓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选粉尘 G4、木料等上物 S1 和运行设备噪声 N。

4、筛分：原料锯末和木枝粉末经传送带按比例输送至滚筒筛内，进行混合筛分，剔除较大的木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 G4、木料等筛上物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制粒：原料经致密成型设备进行挤压成型，成为小棒的状态固体颗粒燃料。颗粒燃料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原料进行挤压而制成的。原料密度一般为 $130\text{kg}/\text{m}^3$ ，成型后的颗粒密度大于 $5000\text{kg}/\text{m}^3$ ，输送、存储极为方便，同时其燃烧性能大为改善。由于物料高压挤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原料在挤压过程中会损失部分水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制粒废气 G5（主要分为水蒸气，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N。 ，

6、冷却、筛选：经制粒成型后的颗粒通过输送带进入冷却机内，经风冷冷却至常温。然后传送至成品密闭筛进行筛选。筛选出来部分碎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冷却、筛选粉尘 G6、碎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

7、成品包装：压缩生物质燃料经输送带输送到包装区，经计量，人工包装后入库代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3。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见表4.1-1。

表4.1-1 废水产生及废水处理措施

种类	废水来源	预计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48	COD, SS, 氨氮、TP,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BOD₅

在100~400mg/L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SS为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质，净化水质。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1。



图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建设为一套喷淋、两套布袋除尘，

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4.1-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2。

表4.1-2 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车间	粉尘	1套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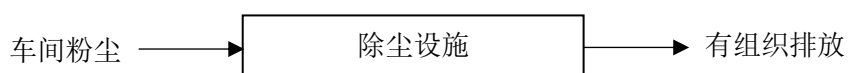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皮带机、筛选机、颗粒机、冷却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设备平均声强约为 75-90dB（A）。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声源设备	噪声级 dB(A)	数量	主要降噪措施
1	粉碎机	85	2 台	1、合理布局 2、选取低噪设备 3、厂房隔声 4、增加减振措施
2	致密成型设备	85	4 台	
3	冷却机	75	1 台	
4	筛选机	85	1 台	
5	输送带	75	3 台	
6	叉车	75	2 台	
7	铲车	75	1 台	
8	投料仓	70	1 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以及除尘灰。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固	0.3t/a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0.5/a	外售
3	除尘器收尘	生产	一般固废	固	42.37t/a	回用于生产
4	污泥	化粪池	/	/	0.3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未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取得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排污口一处。

4.2.3 生态保护措施其他设施

1. 本项目产品能耗、物耗均较低，在生产中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水，体现了清洁生产过程。

2.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无高噪音产生。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4.2.4 其他设施

项目绿化面积 2280m²，厂区绿化率约为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间有组织废气	粉尘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15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隔声、厂房消声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环保总投资合计	/			30	/	已落实
以老带新	无					
总量平衡	区域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报批。

环评结论相关摘录内容见表5.1-1。

表5.1-1 环评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2	废气	除尘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优化布局、夜间不生产等	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收集贮存
			除尘器收尘	回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5	绿化	/			绿化
6	总量控制	(一) 大气污染物:粉尘≤0.43吨。			区域平衡
7	卫生防护距离	粉车间外边界外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在《关于对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审批意见如下：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贤官镇工业集中区亮丽木业东侧所选地点新建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

（四）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9〕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粉尘 ≤ 0.43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之前不得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自身绿化，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实际建设中，该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1。

表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	粉尘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沐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1033号）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1、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43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废水排放量小，无法采样. 故不做监测。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周期见表 7.1-2，无组织、有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方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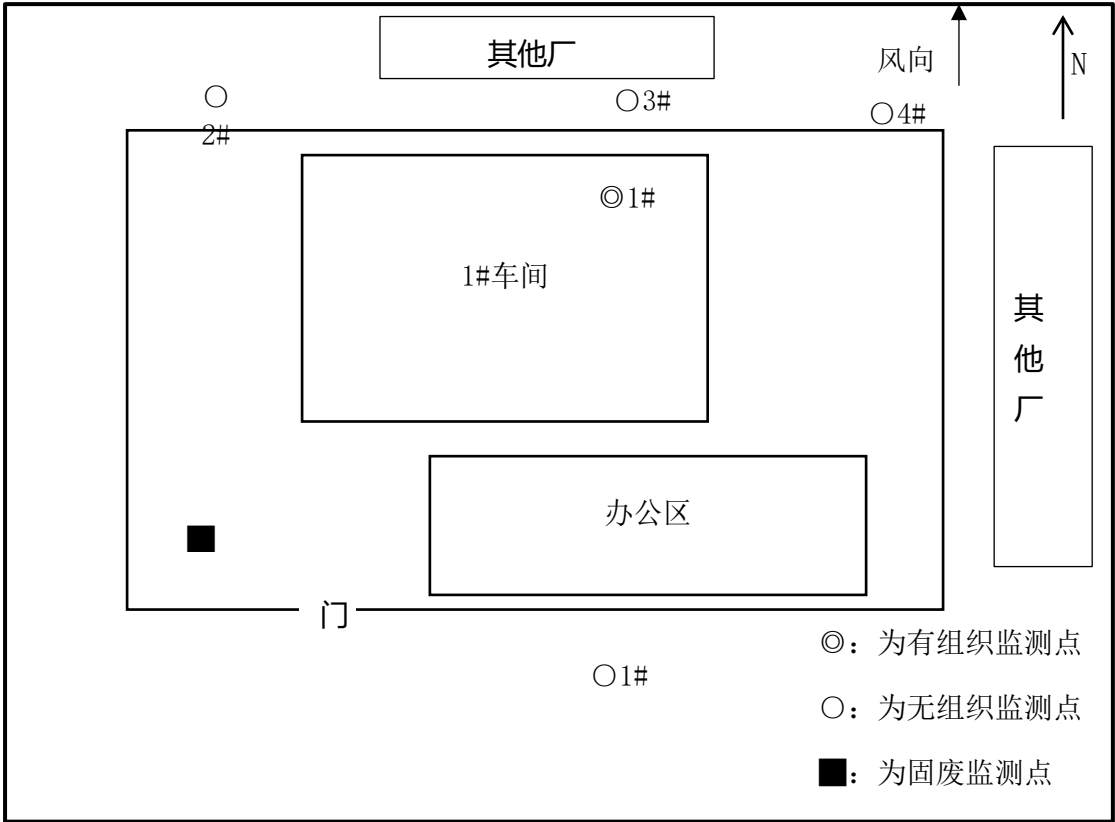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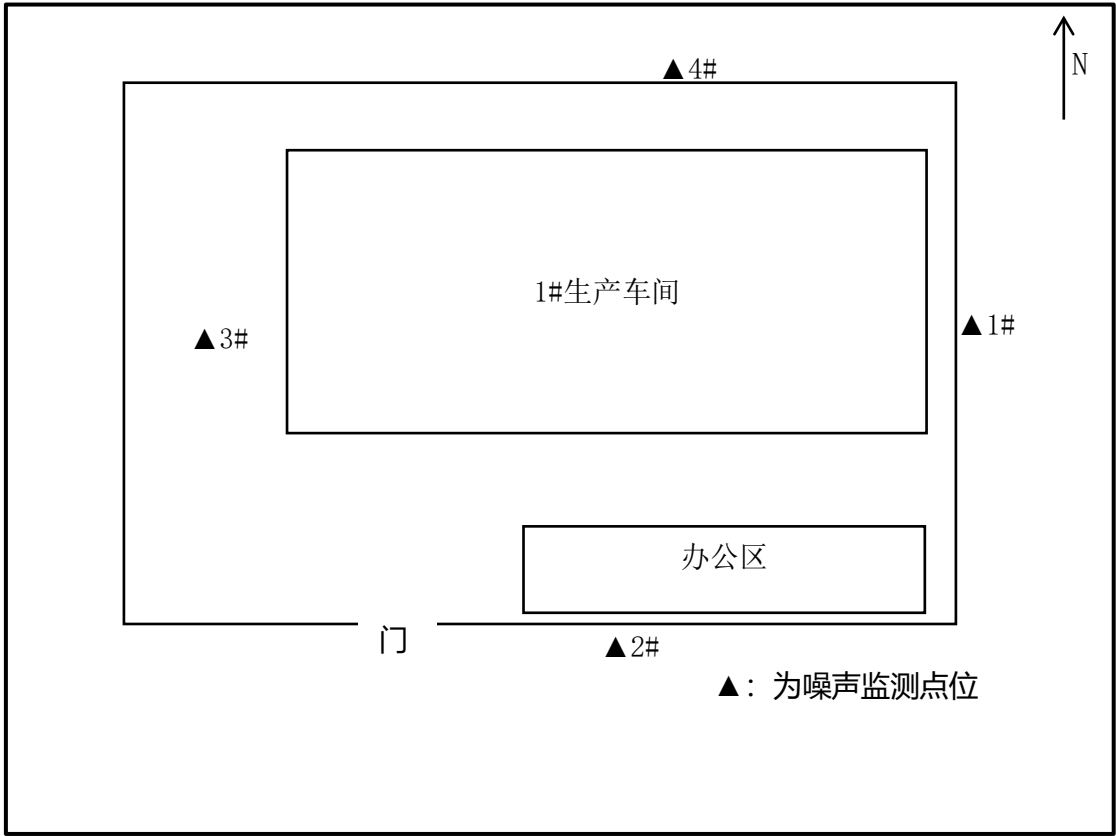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7.1-3，厂界监测点位见图7.1-3。

表7.1-3 噪声监测点位、数量、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量	频次
东厂界	1#	8	2天，昼夜各1次
南厂界	2#	8	
西厂界	3#	8	
北厂界	4#	8	

图 7.1-3 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质量手册》（第五版第2次修订）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首选方法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所有分析方法均经过认证，检出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粉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监测期间使用仪器情况见表8.2-1。

表 8.2-1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31

仪器设备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p6-8232 风向风速表	浙江省嘉兴市远航环保教育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33
DYM3 空盒气压表	南京科航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25
AUY220D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WX-2018-0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WX-2018-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WX-2018-21
T6 紫外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WX-2018-11

8.3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验收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监测采样过程中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也增加不少于10%的室内平行样，不少于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8.4-2。

表 8.4-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16	16	100	100	/	/	/
COD	16	4	25	100	/	/	/
SS	16	/	/	/	/	/	/
NH ₃ -N	16	4	25	100	2	12.5	100
TP	16	4	25	100	2	12.5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30%~70%量程范围内的原则。需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使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仪器测定值相差值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 2 万吨木屑颗粒，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80%以上。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其中 pH 范围为 7.34~7.52，7.45~7.66；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 29.75mg/L、31mg/L；悬浮物日均值分别为 27.5mg/L、29.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28mg/L、1.35mg/L；总磷日均值分别为 1.04mg/L、1.01mg/L。

因项目化粪池进口为暗管，无法设置采样口，故化粪池仅监测出口浓度，无法进行效率监测。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7.39	33	26	1.33	1.05
		第二次	7.52	29	28	1.19	0.987
		第三次	7.48	28	27	1.24	1.01
		第四次	7.34	29	29	1.39	1.12
		均值/范围	7.34~7.52	29.75	27.5	1.28	1.04
标准要求			6~9	≤500	≤400	≤45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7.61	31	29	1.42	0.996
		第二次	7.45	30	28	1.37	0.12
		第三次	7.51	33	31	1.38	0.875
		第四次	7.66	30	30	1.25	1.08
		均值/范围	7.45~7.66	31	29.5	1.35	1.017
标准要求			6~9	≤500	≤400	≤45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浓度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9.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2，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3-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2，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3-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3.1、。

表 9.3-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晴	25	99.8	南	2.6
	第二次	晴	29	99.6		2.9
	第三次	晴	33	99.8		3.1
	第四次	晴	30	99.7		2.8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阴	28	99.9	南	2.5
	第二次	阴	31	99.6		2.7
	第三次	阴	35	99.8		2.6
	第四次	阴	34	99.8		2.8

表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156
		第二次	0.164
		第三次	0.218
		第四次	0.174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0.168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154
		第四次	0.204
下风向 G2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400
		第二次	0.360
		第三次	0.463
		第四次	0.473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0.523
		第二次	0.370
		第三次	0.519
		第四次	0.408
下风向 G3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537
		第二次	0.413
		第三次	0.433
		第四次	0.486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0.481
		第二次	0.517
		第三次	0.394
		第四次	0.458
下风向 G4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	0.541
		第二次	0.430
		第三次	0.358
		第四次	0.531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	0.475
		第二次	0.431
		第三次	0.518
		第四次	0.484
评价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高度/内径/ /截面积
					1	2	3	均值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2020.6.1	5962	6078	5996	6012	/	/	/	d= 0.4m S=0.1256 m ²
			烟温 (°C)		35	35	36	/	/	/	/	
			颗粒物(mg/m ³)		158	166	149	158	/	0.948	/	
			标干流量	2020.6.2	6011	5983	6018	6004	/	/	/	
			烟温 (°C)		34	36	36	/	/	/	/	
			颗粒物(mg/m ³)		147	155	139	147	/	0.883	/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高度/内径/ 截面积
					1	2	3	均值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2020.6.1	6338	6412	6395	6382	/	/	/	H= 15m d= 0.4m S=0.1256 m ²
			烟温 (°C)		32	31	31	/	/	/	/	
			颗粒物(mg/m ³)		9.5	8.4	7.9	8.6	/	0.055	120	
			标干流量	2020.6.2	6446	6533	6396	6458	/	/	/	
			烟温 (°C)		33	32	33	/	/	/	/	
			颗粒物(mg/m ³)		6.6	7.4	5.9	6.6	/	0.043	120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
----	--	--

9.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Z1-Z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见表 9.4-1，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2。

表 9.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	昼间	2.8	晴
	夜间	3.2	晴
2020 年 6 月 2 日	昼间	2.7	阴
	夜间	3.0	阴

表 9.4-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Z1	厂界东测点	56.7	43.5
	Z2	厂界南测点	55.4	45.2
	Z3	厂界西测点	54.5	44.4
	Z4	厂界北测点	52.5	43.4
2020 年 6 月 2 日	Z1	厂界东测点	52.3	46.2
	Z2	厂界南测点	51.6	43.5
	Z3	厂界西测点	51.4	44.8
	Z4	厂界北测点	54.7	44.0
评价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粉尘 ≤ 0.43 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

10.4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验收组意见
- 附件 4：企业声明
-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6：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1：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履行年报义务

15951530223 王名杨
王名杨

国 号 32132200020151230017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053488767A

名 称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沭阳县贤官镇兴庄村部西300米

投 资 人 王名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9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30日

金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2/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1033 号

关于对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贤官镇工业集中区亮丽木业东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 0.43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满足验收条件之前，不得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验收组意见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1日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根据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见下表。

表 1 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年产 2 万吨木屑颗粒	年产 2 万吨木屑颗粒	与环评一致

表 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1	粉碎机	2	2
2	筛选机	1	1
3	输送带	8	8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4	致密成型设备	4	4
5	冷却机	1	1
6	叉车	2	2
7	铲车	1	1
8	投料仓	1	1
9	除尘设备	1	1

表3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92t/a	92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0t/a	0t/a	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20 万千瓦时/a	2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布袋除尘	一套布袋除尘	产生的粉尘经去除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装置等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装置等	厂界声环境达标
主体工程	/	/	建有 2156 平方米厂房、200 平米办公用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4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时间	单位/部门	文号
1	立项	2019 年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沭发改备案[2019]72 号
2	环评编制	2019 年 8 月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9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审[2020]1033 号
4	开工/竣工	2013 年 9 月-2014 年 5 月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
5	以上过程中是否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是	☒ 否

沐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占总投资金额的 4%。

表 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已建成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1 套布袋	15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2	已建成
合计				28	-

(四) 验收范围

沐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厂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其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以上涉及的化粪池处理设施等均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三）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情况：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等，单台噪声值70~8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废包装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6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来源	废物性质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0.3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	固态	0.5	外售
			除尘器收尘	固态	42.37	回用生产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雨污分流。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以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的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已实际投入运行，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以等措施，已全部投入运行（管理），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1）生产固废：废包装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固废处理满足管理要求。

5. 辐射防护设施

不涉及辐射防护内容。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根据《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0年6月1日~6月2日的监测数据，无组织粉尘监测数据均小于 1.0 mg/m^3 标准值要求，具体见下表，故企业正常运行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

沐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项目	排放浓度	日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1	2020/6/2		
粉尘	单位: mg/m ³	0.541	0.523	1.0	达标

3. 厂界噪声

根据《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2020年6月1日~6月2日的监测数据,噪声排放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故企业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9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日期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 [dB(A)]	是否达标
2020年6月1日	昼间	56.7	52.5	60	达标
	夜间	45.2	43.4	50	达标
2020年6月2日	昼间	54.7	51.4	60	达标
	夜间	46.2	43.5	47.5	达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1)生产固废:废包装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固废处理满足管理要求。

5. 辐射

不涉及辐射内容。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粉尘 ≤ 0.43 吨/a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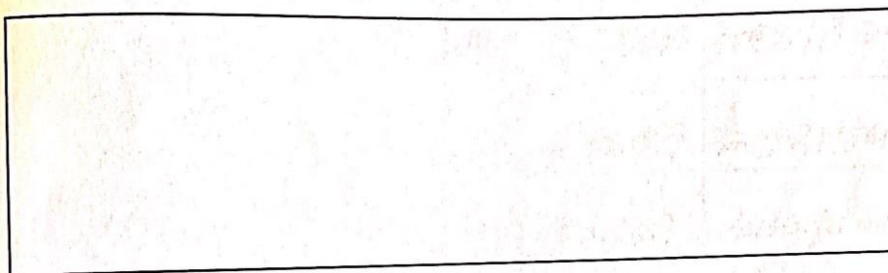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6、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7、后续要求



8、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年 月 日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自主验收签到表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名称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验收日期	2020.6.21	
项目名称	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				
序号		签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1	组长	王名杨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15951530283	320823197902034053
2	专家	张永春	沭阳县环保局	13951527559	320823195412080242
3		徐达	江苏世纪检测有限公司	15161258127	32130219821012016
4		许威	泗洪环境监测站	1550964937	321324198408140218
5		周晶晶	宿迁风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1287731	321322199606050813
6	参会人员				
7					
8					
9					
10					
11					
12					

附件 4：企业声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建成“木屑颗粒加工、销售项目”，该项目年产 2 万吨木屑颗粒的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屑颗粒 2 万吨，现申请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 日，生产负荷均达 80%以上。

特此证明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加工厂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沭阳县名阳木屑颗粒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其中包括我公司回收的数量、处置的固废及回收的产品数量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喷淋等无组织废气控制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厂区内喷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生活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环管理，在置检查总结评时，必须环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

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并确保相应的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

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负责人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宿迁舍予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附件 6：应急处置能力

1 消防能力

公司有内部员工组成的消防队，消防队组织成员每年进行不少于 8 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急救、消防、搜救等内容。公司所有厂房都按照规定设置了灭火器；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在第一时间对事故进行响应，同时展开初期的火灾扑救工作。

2 污水储存、转输能力

公司环评未对事故应急池或消防尾水池的容积提出明确要求。考虑到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伴生的消防尾水可能导致的地表水污染事故。本项目设置 1000m³ 消防尾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要求。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先进入地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3 雨水系统截流能力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公司不涉及初期雨水，厂区雨水全部经雨水排口排出厂外，雨水排口处有设置雨水截流阀，具备雨水截流能力。

4 应急装备能力评估

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伴生的消防尾水可能导致的地表水污染事故，从企业应急装备现状来看，企业应急物资相对完善，厂区储备有各类应急器材及灭火器，可基本满足事故初期的火灾扑救需求。公司主要报警、消防及应急救援器材和设施详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综合能力评估

企业为非危化品使用及生产企业，因此在闸阀控制方面仍有一些欠缺。但企业领导班子在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对环保的管理，成立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等机构，并逐步在环保管理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同时设置了消防尾水池及消防设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及水污染事故。